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启丹

电话：15815603670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4-5 号地块之三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启丹

电话：15815603670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4-5 号地块之三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4-5 号地块之三。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和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经营。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115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信”）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科信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7]第115号）（2017年10月26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勒 20170096）（2017年10月26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 1、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8年3月）。
- 2、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ZC-PP2018-W4S060FS）（2018年3月19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经营面积1100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70067°，北纬22.837828°。项目东面是正贯电线厂，南面为工业路、勒流国泰制品厂，西面为华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顺德丽的电器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序号	社区/居委会	位置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影响规模(人)
1.	内河涌	北面	41	水质IV类
2.	众涌小学	西北面	647	1000
3.	众涌医院	西面	716	700
4.	西华小学	东面	1600	800

5.	龙眼小学	东南面	3000	950
6.	桑麻小学	西南面	3700	700
7.	番村小学	东南面	4400	1000
8.	冲鹤小学	东南面	4800	1200
9.	裕源小学	南面	3200	1000
10.	勒流医院连杜分院	东面	4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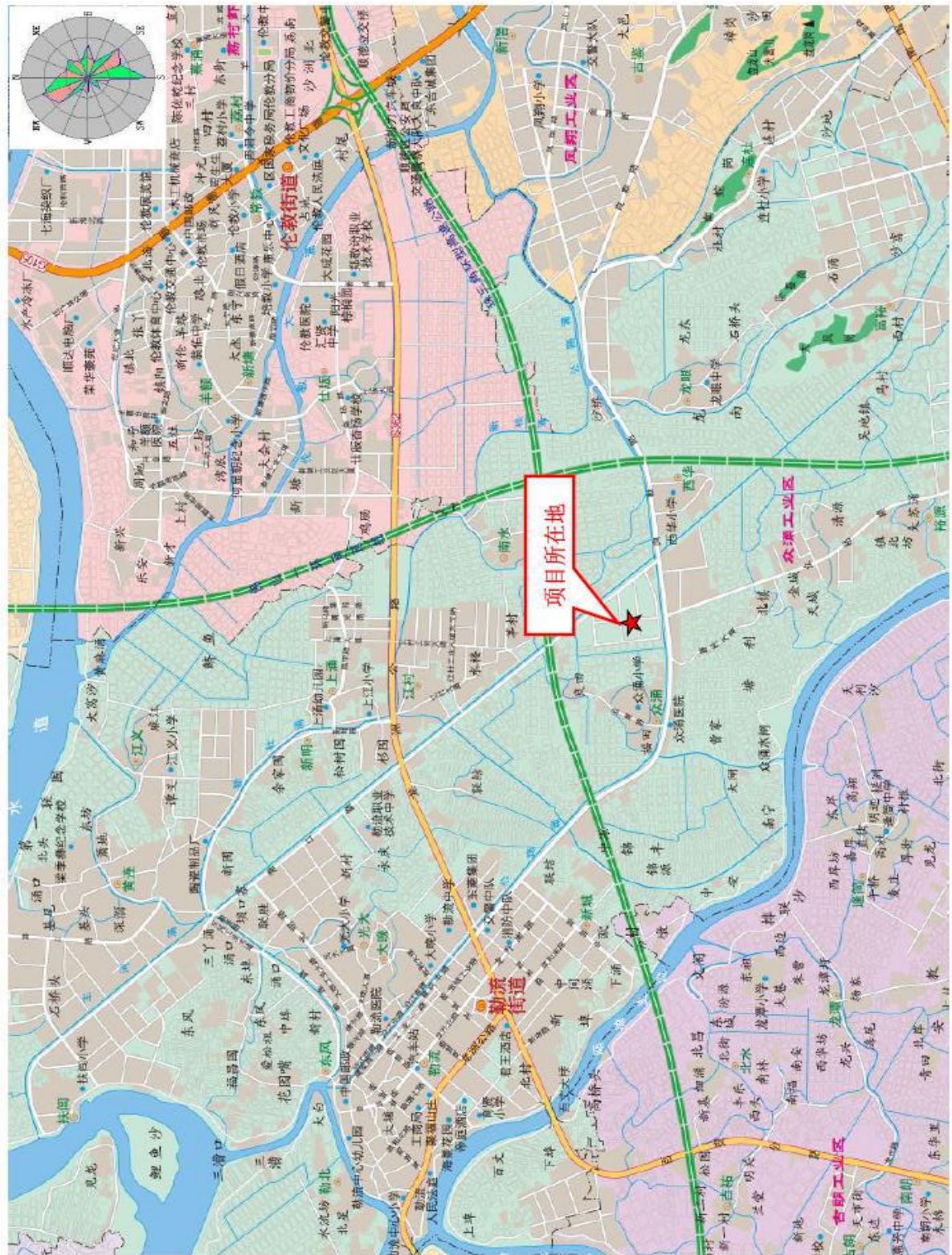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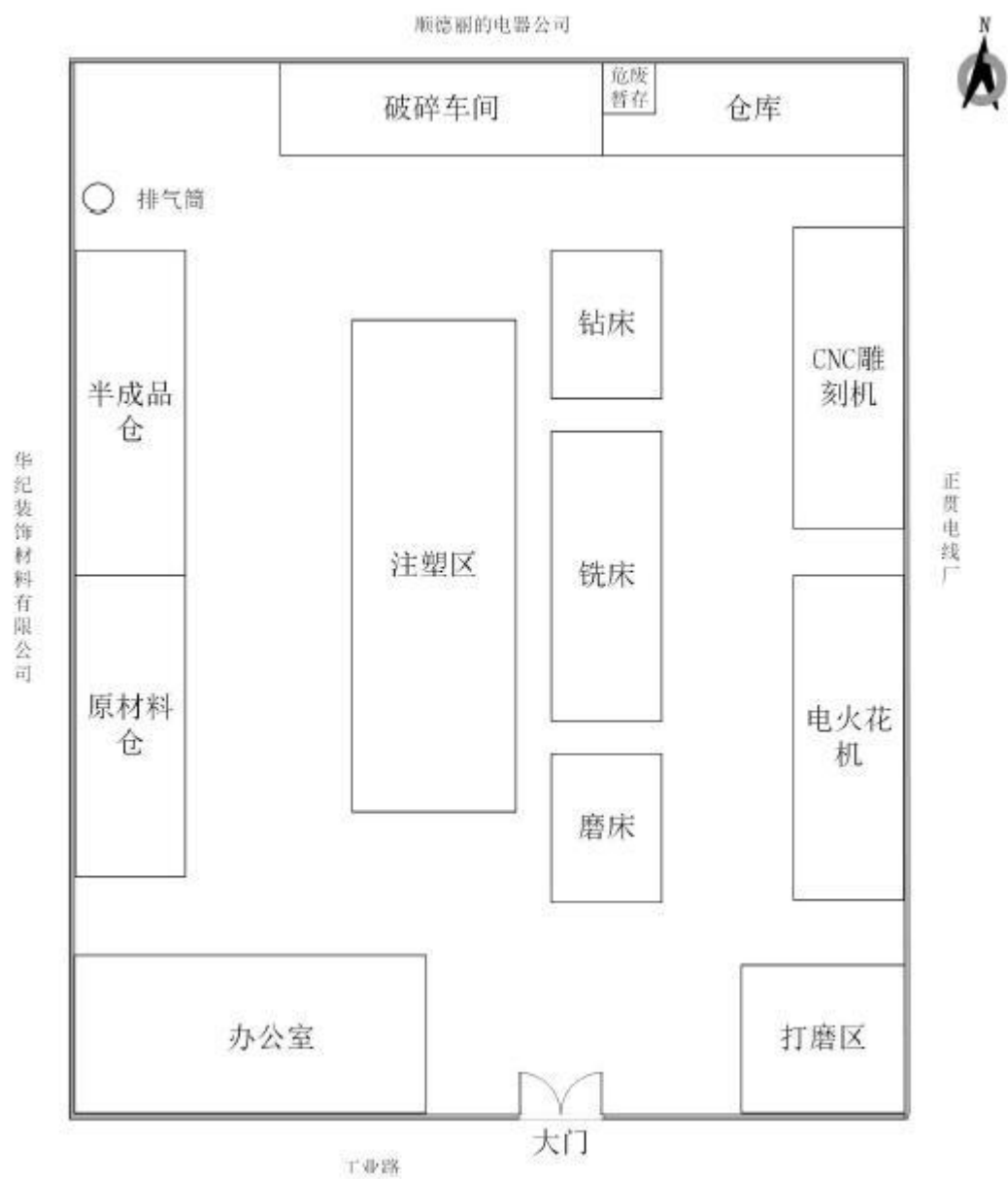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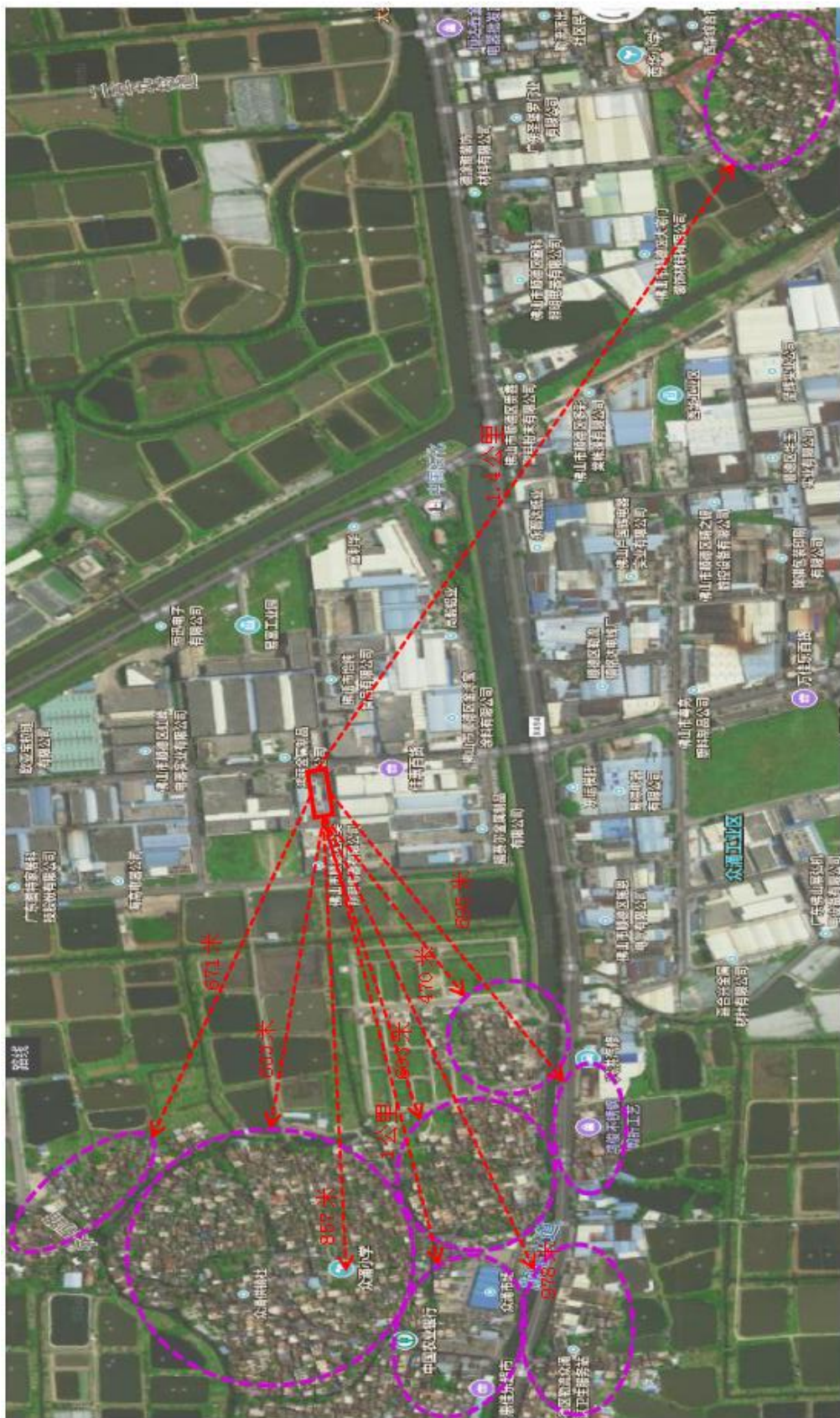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100 平方米，从事塑料件和塑料模具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年生产灭蚊灯塑件 5 万套/年、晾衣架塑件 7 万套/年、注塑模具 60 套/年。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内含塑料件生产车间和注塑模具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依托主体车间，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依托主体车间，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来源为市政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至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一套：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系统一套，对注塑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0	5	-5
2.	破碎机	台	1	1	0
3.	混料机	台	1	1	0
4.	冷却塔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6.	CNC 雕刻机	台	4	4	0
7.	手提打磨机	台	1	1	0
8.	电火花机	台	4	4	0
9.	铣床	台	4	4	0
10.	钻床	台	2	2	0
11.	磨床	台	2	2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灭蚊灯塑件	万套/年	5
晾衣架塑件	万套/年	7
注塑模具	套/年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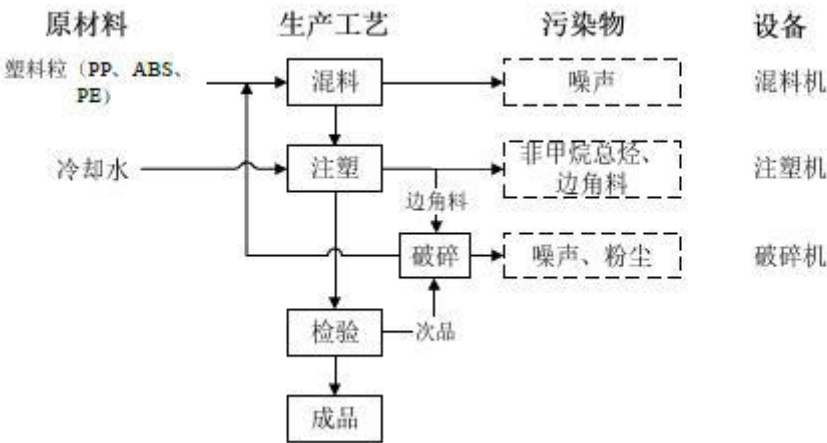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 减量
原辅材料	PP 塑料	吨/年	30	30	0
	ABS 塑料	吨/年	20	20	0
	PE 塑料	吨/年	1	1	0
	模具钢	吨/年	80	80	0
	火花油	公斤/年	100	100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2	1.2	0
	生活用水	m ³ /年	240	240	0
	生产用水	m ³ /年	230.4	230.4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灭蚊灯具塑件、晾衣架塑件、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PP、ABS、PE塑料粒按照一定比例经人工投入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人工转移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检测合格后即成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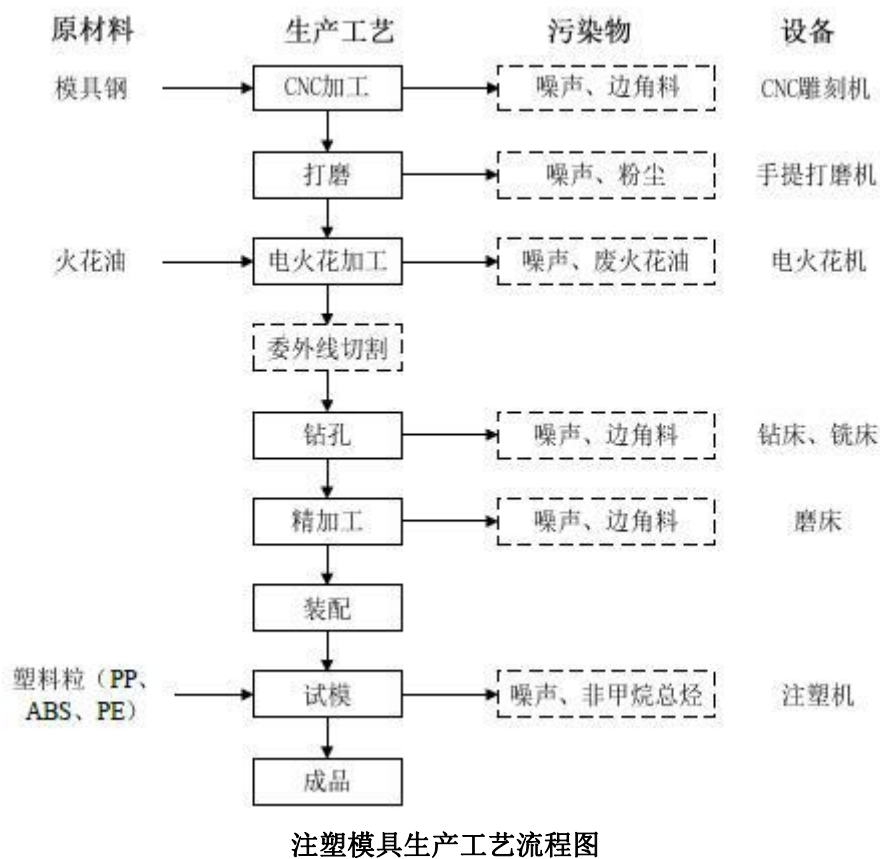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一定未个的模具钢后使用 CNC 雕刻机进行雕刻、切割加工，然后对工件外观进行检查，如果工件表面有毛刺则利用手提打磨机进行打磨，部分小工件需要进行电火花加工；然后将工件发外线切割加工，返厂后利用钻床或铣床钻孔，再用磨床进行精加工，接着将不同工件组装在一起得到注塑模具，最后将模具安装到注塑机中进行测试，合格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项目无变动情况。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二班制），

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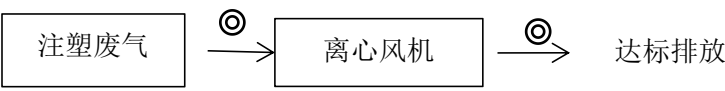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浄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日常办公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顺德支流。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塑料热熔挤出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收集高空排放

图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安装时设置减震装置，降低设备的冲击噪声。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的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定期交给回收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2
	噪声	1
	固废	0.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7] 第 115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本项目破碎过程基本密闭, 粉尘产生量较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厂界。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 大部分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颗粒物监测项目参照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已落实。 本项目破碎过程基本密闭, 粉尘产生量较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厂界。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 大部分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颗粒物监测项目参照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4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 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 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顺管 (勒) 环审[2017]第 115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7]115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勒流街道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主要从事灭蚊灯塑件、晾衣架塑件、注塑模具生产，计划年产灭蚊灯塑件5万套、晾衣架塑件7万套、注塑模具60套。

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按报告表中所述，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项目只要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的，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项目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的报告表确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10月26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打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4.0	GB 31572-2015
	颗粒物	30	1.0	
	颗粒物	/	1.0	DB44/27-201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60dB (A)	50dB (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 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后监测口，共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于厂界上风位设 1 个参照点，下风位设 2 个监控点，共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于项目南面、北面边厂界各布设2个监测点位，共设4个监测点	Leq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2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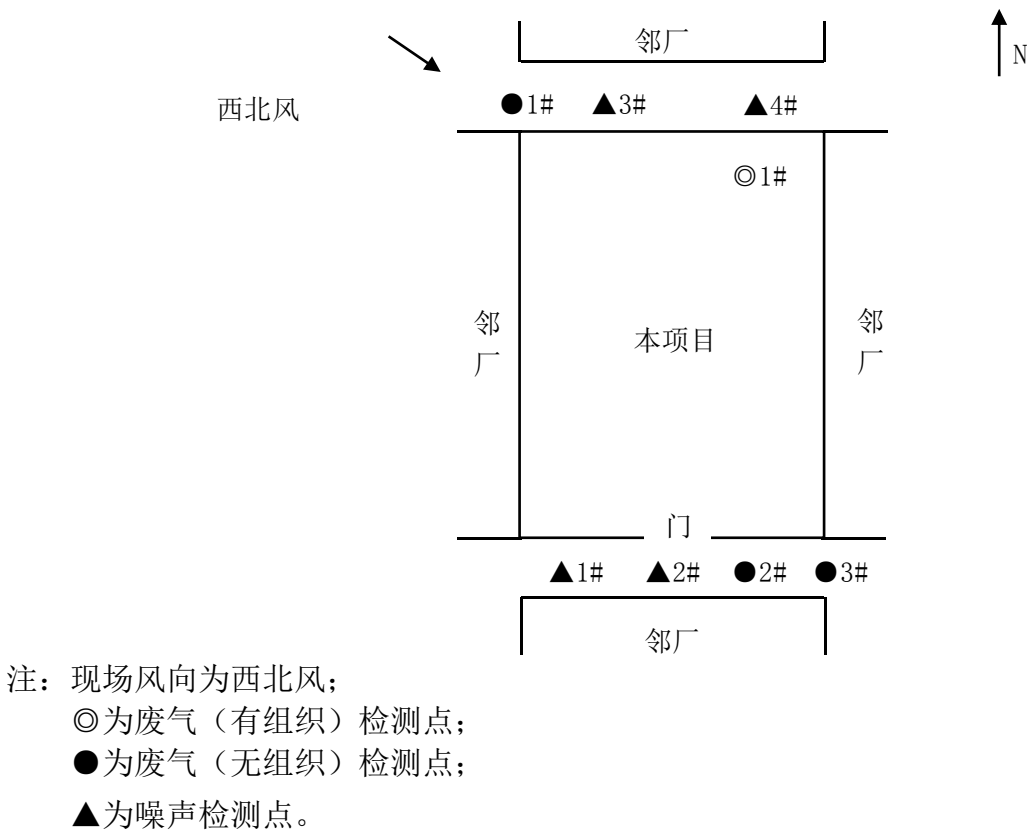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量法》（GB/T 15432-1995）	AUW2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dB（A）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为 82.34%，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01	灭蚊灯塑件	166.7套/天	134套/天	80.84%
	晾衣架塑件	233.3套/天	191.3套/天	82%
	注塑模具	0.3套/天	0.24套/天	80.5%
2018-08-02	灭蚊灯塑件	166.套个/天	138.9套/天	83.34%
	晾衣架塑件	233.3套/天	190.1套/天	81.5%
	注塑模具	0.3套/天	0.24套/天	80.6%
平均值				81.46%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科信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mg/m³、速率：kg/h、风量：m³/h)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7	5.25	3.19	3.84	2.74×10 ⁻²	100	/	达标
	风量	7130				/	/	/	/
备注：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mg/m³、速率：kg/h、风量：m³/h)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95	2.52	2.21	2.89	2.11×10 ⁻²	100	/	达标
	风量	7297				/	/	/	/
备注：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两表可知，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 烃	0.16	0.23	0.18	0.23	4.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28	0.49	0.35	0.49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4	0.35	0.40	0.40		达标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79	0.241	0.314	0.314	1.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69	0.350	0.407	0.407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88	0.334	0.423	0.423		达标

备注：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表示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 烃	0.23	0.15	0.18	0.23	4.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47	0.37	0.43	0.47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7	0.34	0.33	0.37		达标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325	0.290	0.307	0.325	1.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434	0.400	0.379	0.434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99	0.414	0.417	0.417		达标

备注：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表示不做评价。

由上两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6、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A) LAeq	标准值 dB(A) LAeq	结果 评价	主要噪声来源
▲1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2	昼间	56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3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4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A) LAeq	标准值 dB(A) LAeq	结果 评价	主要噪声来源
▲1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2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3	昼间	57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4	昼间	58	60	达标	界内机械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上两表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治理设置，故无需计算污染物去除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

位处理。

10.2.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有机排放量为 0.12t/a。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2.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佛山市顺德区励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			
四至情况	东	正贡电线厂	南
	西	华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北
投资总额	80万元		
联系人	李启丹	经营方式	直销
负责人	李启丹	联系电话	1531429086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7）11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励晋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经营范围	从事灭蚊灯零件、咪衣架零件、注塑模具零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占地面积 1100.00 m ²	经营面积 100.00 m ²	注型机8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1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CNC雕刻机4台、手提打磨机1台、电火花机4台、铣床4台、钻床2台、磨床2台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Clean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供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励哲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珠海精洞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ZC-PP2018-WH506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15122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5点（2）至（5）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5点（1）项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的计算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厂区免费过磅称重。

2、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 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0.5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一条第 5 点规定而造成事故, 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1、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见附件 1:《收购协议》)。

2、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废物油, 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3、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开具 6% 的服务费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7 天内支付服务处理费。

六、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违约的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 甲方违反 1.1 条款的规定时, 若甲方为续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受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成立，有效期自2018年03月19日至2019年03月18日止。
- 2、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甲方）：

供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延良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章）：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

法定代表人：ANTONY LOUIS MARDEN

委托代理人（签字）：祖浦

电话：0756-7726668

传真：

开户银行：珠海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帐号：80020000006239840

税号：91440400052408921N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数量价格明细表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励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年产生量	回收单价(元/吨)	处理单价(元/年)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吨	0.5	0	10000	开具 6% 的服务费普通发票,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乙方)厂房搬迁, 处理方都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办理危废转移

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珠海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00200000062398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052408921N

公司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 440 号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4-5 号地块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70067°，北纬 22.8378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灭蚊灯塑件 5 万套/年、晾衣架塑件 7 万套/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灭蚊灯塑件 5 万套/年、晾衣架塑件 7 万套/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7]第 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8000999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3251659971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192244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E201803002

检测项目名称：工业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2018年03月19日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2018年03月12日、13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现场工况稳定,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二、检测概况:

表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		
联系电话	15815603670	联系人	梁小姐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三、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18年03月 12日、13日	完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1#		完好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2#		完好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3#		完好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米		—
采样人员	李永颂、邓志标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dB (A)

五、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7)

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风量		7130m³/h	
	采样方法				连续		治理方式		/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100	2.74×10 ⁻²	/	15m
3.07	5.25	3.19	3.84	2.74×10 ⁻²	100	/	15m	达标		

备注: 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2018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风量		7297m³/h	
	采样方法				连续		治理方式		/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100	2.11×10 ⁻²	/	15m
3.95	2.52	2.21	2.89	2.11×10 ⁻²	100	/	15m	达标		

备注: 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3.1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工业废气布点检测图: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16	0.23	0.18	0.23	4.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28	0.49	0.35	0.49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4	0.35	0.40	0.40		达标	
1#	项目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79	0.241	0.314	0.314	1.0	—	
2#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69	0.350	0.407	0.407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向检测点		0.388	0.334	0.423	0.423		达标	
备注: 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表示不做评价。现场为西北风向。									

表 7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3.1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工业废气布点检测图: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项目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非甲烷 总烃	0.23	0.15	0.18	0.23	—			
2#	项目界外下风 向检测点		0.47	0.37	0.43	0.47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 向检测点		0.37	0.34	0.33	0.37	达标			
1#	项目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0.325	0.290	0.307	0.325	—			
2#	项目界外下风 向检测点		0.434	0.400	0.379	0.434	达标			
3#	项目界外下风 向检测点		0.399	0.414	0.417	0.417	达标			

邻厂

邻厂

邻厂

本项目

门

1#

2#

3#

N

备注: 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表示不做评价。现场为西北风向。

备注: 检测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表示不做评价。现场为西北风向。



报告编号: KE201803002

2、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8、9)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布点检测图: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限值 dB (A)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界外 1米检测点	界内 机械	环境 噪声	57.7	46.9	60	50	达标
2#	项目南面界外 1米检测点	界内 机械	环境 噪声	56.5	47.5	60	50	达标
3#	项目北面界外 1米检测点	界内 机械	环境 噪声	58.0	48.3	60	50	达标
4#	项目北面界外 1米检测点	界内 机械	环境 噪声	58.4	47.8	6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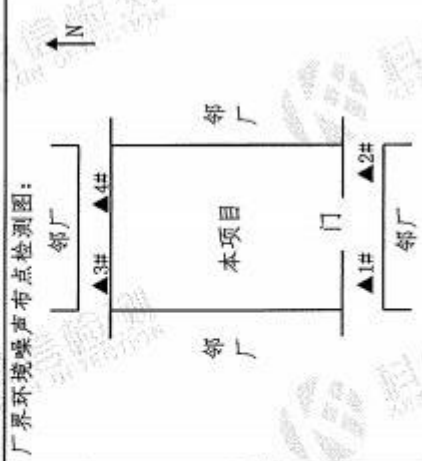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报告编号: KE201803002

表 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3.1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界内机械	环境噪声	57.6	47.8	达标
2#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界内机械	环境噪声	58.3	46.6	达标
3#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界内机械	环境噪声	57.2	47.3	达标
4#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界内机械	环境噪声	57.9	48.0	达标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报告结束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